大安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2045360DSC240902014

签订地点：吉林省大安市

甲方拟将其生活垃圾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活垃圾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生活垃圾的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垃圾不能携带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草木灰。

2、垃圾不能携带含有化妆品、液体、电子产品等无热值有危害的物品。

3、垃圾中严禁掺加、夹带《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4、所供垃圾成分中禁止出现国家名录中规定的化学危险品即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禁止出现含有较高浓

度盐酸、氯元素化合物、重金属（汞、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成分的物品，不得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生活垃圾的运送与计量

1、乙方负责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生活垃圾运送至乙方厂区。

2、生活垃圾的数量以乙方地磅过磅计量的结果为准，月度计量结果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所拖欠资金的利息作为滞纳金。

2、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履行，如果违约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具体标准双方商议决定。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调运输车辆的装车、运输、卸车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本合同项下生活垃圾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生活垃圾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运送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

4、乙方保证及时处置从甲方清运的生活垃圾，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履行，如果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具体标准双方商议决定。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垃圾处置费单价为77.5元/吨（每吨柒拾柒元伍角），生活垃圾运输量按乙方实际地磅计量为准。

2、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双方确认的过磅计量结果进行结算。

3、本合同采用先处置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4、垃圾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5日前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垃圾量结算单给甲方，并提供相应金额税点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及发票后，于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

5、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如下：

名称：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220702307931491G

开户行：交通银行松原分行营业部

帐号：720000701011608020060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本次合作获取的对方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信息、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须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邹作民

乙方：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